

证券代码：831080 证券简称：立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方浙江汇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主债权暂定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长兴和平城南工业园区生物质供热项目投资建设。

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关联方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林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服务，机电设备的维护、技术改造、检修，热力管道及附属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35,942,886.08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8,394,206.10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7,548,679.98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23.35%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3,132,678.93 元

2020 年 1-6 月利润总额：-30,337.50 元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30,337.5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主债权暂定人民币 9000 万元，

保证期限 9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暂定）。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借款以其自有房产为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 9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 9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暂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投资项目前景较好，对公司未来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拓展有积极帮助。担保风险较小，特此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此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积极的协同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9,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53%。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